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額外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就有關重續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刊發的兩則公告。本公司希望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框架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額外信息。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安踏中國與泉州安大（代表各材料供應實體）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公告**」）。本部分所採用的詞彙各自與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公告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公告披露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定價準則而言，為確保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將不時透過獨立供應商及公開可獲取信息，收集有關獨立供應商就相類似產品給予之現行市場價格的市場資訊；
- (ii) 本集團將利用上文(i)段收集的市場資訊與泉州安大就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價格事宜進行協商，以確保其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相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

- (iii)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所涉之所有交易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的採購部門進行審閱；
- (iv)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亦會定期監察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實施，並將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
- (v) 於相關交易存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決議案投票時避席。

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丁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所訂立之物業及運輸設備租賃、倉儲管理及物流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公告**」）。本部分所採用的詞彙各自與框架服務協議公告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就框架服務協議公告披露的框架服務協議定價準則而言，為確保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將定期透過專業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公開可獲取信息，收集有關獨立第三方就相類似的相關服務給予之現行市場價格的市場資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利用上文(i)段收集的市場資訊與相關實體就相關服務之價格事宜進行協商，以確保其不遜於(a)公允市場租金或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及(b)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 (iii)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涉之所有交易將按相關條款進行，其價格將由本集團之中接收的相關服務的部門進行審閱；
- (iv) 本集團的審計團隊亦會定期監察框架服務協議的實施，並將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
- (v) 於相關交易存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決議案投票時避席。

基於上文，本公司認為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程序及定價準則，可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